

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召开 “打”扎实“挖”透彻 推动专项斗争长效开展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陈碧晗

本报讯 7月13日,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召开。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唐保银参加会议并讲话。

会上,市人民检察院扫黑办通报了2020年上半年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拟定了下半年工作计划。各县区院分别汇报了各自工作开展情况、亮点特色、遇到的

困难及问题等。

唐保银指出,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然进入第三阶段,但收官不意味收尾、总结不意味终结。上半年,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但受一些主观客观因素影响,仍存在着创新性不强、能动性不足、打财断血难度大等问题。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要继续保持定力、增强动力,全力摒弃松劲过关思想,进一步锁定目标、压实责任,在打财断血上出成绩、在打“伞”破“网”上显成效、在综合治理上深

发力、在建章立制上做文章。

唐保银强调,全市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重点案件,全面落实“六清”,对已起诉案件做好出庭预案,对已结案件进行再梳理,以法律监督者的角色,履行好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等各项职责,从“打”的角度做扎实。要深度挖掘隐藏的“保护伞”线索,严格落实“三长”签字背书责任制,逐案听取汇报、逐条梳理线索,从“挖”的角度做透彻。要紧紧围绕主题,勇于刀刃向内,高度重视即将铺开

的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时刻保持政治敏感、强化政治自觉,进一步纯洁检察队伍、清洁自身机体,做到防患于未然。要紧紧抓监督职责,深化综合治理,多动脑筋、主动作为,精细化制发检察建议、常态化落实督导职责,把日常工作安排好、做扎实,把亮点经验总结好、展示全,着力推动扫黑除恶各项工作长效开展、健康运转。

市院分管副检察长、刑检部门负责人、扫黑办成员,各县区院分管副检察长、扫黑办主任、联络员参加会议。

落实“两个方案” 提高办案质效 市人民检察院持续推进民事、刑事(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

■通讯员 丁莹

本报讯 7月15日,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检察机关民事、刑事(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中推进会,通报了2018年至2020年上半年民事、刑事(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唐保银参加会议并讲话。

会上,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主任结合今年10月底市人大常委会的专题询问,提出下一步工作重点。会议还宣读了关于成立全市检察机关民事、刑事(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专班的通知。

唐保银对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民事、刑事(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予以肯定。他指出,近年来法院执行难、问题多是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反映的热点问题,检察机关在执行监督方面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需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全市检察机关对今年10月底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务必高度重视,要成立专班,责任到人,紧锣密鼓地安排和落实各项工作,在有限的时间内以办案数量为基础,提高办案的质量及效果,切实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



■摄影 通讯员 涂俊杰

督职能。

会议强调,各院要提高认识,以今年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为契机,主动作为、积极监督,认真落实与市中级人民法院会签的《关于开展民事

点。

市人民检察院分管院领导、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全体人员及各县区院分管院领导,民事、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主任、内勤参加了会议。

市法检两院会签 《财产刑执行信息通报与沟通协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张晓强

本报讯 7月3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人民检察院举行了《财产刑执行信息通报与沟通协作的实施办法(试行)》会签仪式,进一步加强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监督力度,保障财产刑执行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维护刑罚执行权威。

据了解,《财产刑执行信息通报

与沟通协作的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细化了财产刑执行流程中法院和检察院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和义务,建立了财产刑执行信息通报与沟通协作机制,通过定期通报、移送报备、监督协作等制度机制,实现了对财产刑案件执行活动的全方位、常态化、实时性监督。《财产刑执行信息通报与沟通协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会签实施,为全市两级法院、检察院开展财产刑执行工作提供了制度要求

和操作指引,将有力促进财产刑执行工作依法规范开展,切实维护司法公正权威。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齐敦全表示,全市两级法院将加强与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在财产刑执行方面的沟通协作、密切配合,积极主动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在共同提升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质效中实现共赢。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相关人

长杨永峰表示,此次财产刑执行信息共享协作机制的建立,明确了工作职责,畅通了信息渠道,完善了监督方式,增强了监督刚性,避免了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因信息缺失、滞后导致监督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况发生。既有利于推进财产刑执行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又有利于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相关人

参加了会签仪式。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用爱呵护“花朵”

——全市检察机关面向未成年人开展禁毒宣传系列活动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陈碧晗

6月是全民禁毒宣传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高检院、省市委禁毒工作决策部署,着力提升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实效,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在禁毒宣传月期间,同部署、齐行动,以“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为主题,开展了一系列面向未成年人的禁毒宣传活动。

多矩阵宣传跟紧时代步伐

为了教育未成年人珍惜宝贵青春、远离毒品犯罪,市人民检察院在“两微一端”平台上,连续数周推送《音箱藏毒,“取货仔”才十五岁》《“减肥药”“聪明药”可能含毒品,网购需谨慎》《美女,小心这杯“特调”Mojito!》《这种“邮票”千万别碰》等文章,以“新型毒品”“海淘网购”等热词牢牢吸引了青少年的眼球。拍摄的微电影《一位青少年吸毒者的自述》,以一位青少年吸毒者的视角,

讲述了毒品给其身体及生活带来的危害。电影结尾还附上了终极“彩蛋”,向随机抽取的幸运粉丝赠送了定制款法治套餐。丰富有趣的互动吸引了500余名微信用户阅读、点赞、留言,进一步扩大了宣传效果,让“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的观念深入人心。

烈山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执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工作责任制,积极与烈山区教育局联系,将禁毒宣传视频及微电影投放在网络平台上,保证辖区内中小学生及时了解禁毒知识。该院分管检察长还带队来到烈山区石选学校,向同学们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讲授防范新型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等相关知识。

“法治进校园”提升保护能力

线上的宣传丰富多彩,线下的宣传也是热火朝天。

在西园中学和太阳城学校,相山区人民检察院的未检检察官分别为两

所学校300余名学生开展了主题为“青春正好 远离毒艾”的法治宣传活动。课堂上,检察官结合具体案例,用触目惊心的事实告诫学生们认清毒品的危害,树立自我保护意识。检察官还邀请同学们踊跃参演“禁毒小剧场”,生动形象地演绎了禁毒警察打击毒品犯罪分子的小故事。为提高学生们对毒品的防范意识,检察官还向大家展示了常见毒品仿真样本,让同学们直观地认识毒品的形态。

杜集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们走进北山中学,开展了“拥抱健康 亲近幸福 拒绝毒品”主题禁毒宣传教育。检察官向同学们发放禁毒宣传资料,展示毒品模具,介绍新型毒品种类,讲解吸毒危害和真实案例,教育引导同学们了解什么是毒品、毒品的危害、如何远离毒品及涉毒后果等有关知识。

“吸毒一两次,不会上瘾的。”“人生敢于尝试,让你免费尝尝?”“想去病痛吗?来颗摇头丸吧。”“毒品能帮你

减肥。”在淮北民生学校,濉溪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以此类话题引起学生们的好奇心,用生动的案例及形象的图片普及禁毒知识、阐述毒品的危害,告诫大家不可相信这些话,应该远离易染毒场所、拒绝陌生人的“馈赠”、不轻信他人,不盲从“时髦”,鼓励他们勇于向毒品说“不”。

此外,全市检察机关还积极将法治宣传与党建工作相结合,组织党员代表及未检干警深入惠苑社区、纺织社区、城里社区及红星社区等,向社区居民发放“禁毒防艾”宣传单,通过面对面的讲解与心贴心的互动,帮助群众主动识别和自觉抵制毒品犯罪,增强居民的拒毒意识,提高群众参与禁毒的积极性。

打击犯罪没有休止符,禁毒防毒永奏集结号。今后,市未检部门将始终以满满的热忱教育人、以殷殷的真情感化人、以谆谆的告诫挽救人,继续做实、做精、做细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让未成年人在关爱的呵护下健康成长。

《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获全票通过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吕慧

度不够等问题和不足,制约了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为进一步加强和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在市人民检察院的积极建议下,市人大常委会将出台《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列入2020年工作要点。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联合市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在立足我市实际、借鉴外地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征求意见稿,通过座谈会和书面方式,征求了相关部门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并专题向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做了汇报,形成《决定(草案)》。

《决定》共五部分18条,明确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重要意义,对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提出了要求,强调了各有关单位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规定了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监督和支持的措施,指出了要强化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据悉,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自2017年7月1日全面推开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切实强化法律监督,聚焦聚力重点领域,全面履行公益诉讼职能,成功打造了检察公益诉讼的“淮北样板”。2019年8月29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员认为,全市检察机关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提起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有力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但仍存在社会认知度不高、案件线索来源单一、办案协作机制不畅、支持保障力

《决定》获得全票通过,充分体现了市委、市人大、市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对淮北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充分肯定和大力支持。全市检察机关将以《决定》的出台为契机,健全机制、凝聚共识,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为推进依法治市提供更多优质制度供给,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肩负起“公共利益的代表”的神圣职责和崇高使命。

针对“三个规定”及 重大事项记录填报制度落实情况 市人民检察院 开展专项督导调研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张蕊睿

透规定精神,消除模糊认知,做到“逢问必录”,加强跟踪问效,健全填报机制,对长期“零报告”的部门可采取提醒、约谈等措施,对于漏报情形应在当月报告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补报,并作出说明。

要强化监督检查,突出制度落实力,同驻院纪检监察组、案件管理部门有效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定期对本院填报情况开展随机抽查,对不如实记录、隐瞒不报以及对如实记录情况的检察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照规定坚决予以查处。同时,要将“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填报制度作为一项保密工作来做。保管人员违反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失泄密的,或未经审批程序私自调阅填报记录的,依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以讲政治守规矩的政治高度,确保“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填报制度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

调研组分别与各基层院检察长、班子成员和重点业务部门负责人开展座谈交流,深入了解各院落实“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填报制度落实工作举措、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并针对调研中反映的难点问题进行了细致解答。

刘继英指出,“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填报制度是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正廉洁司法的重要制度安排,既是约束司法权力的“紧箍咒”,又是保护司法人员的“护身符”。

要加强宣传动员,提升制度认知力,各基层院党组要发挥好“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头作用,狠抓制度落实,确保“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填报制度落细、落小、落实。

要把握制度要求,增强制度执行力,从讲政治的高度学深悟

透规定精神,消除模糊认知,做到“逢问必录”,加强跟踪问效,健全

填报机制,对长期“零报告”的部门可采取提醒、约谈等措施,对于漏报情形应在当月报告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补报,并作出说明。

要强化监督检查,突出制度落实力,同驻院纪检监察组、案件管理

部门有效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

督合力,定期对本院填报情况开

展随机抽查,对不如实记录、隐瞒

不报以及对如实记录情况的检察

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照规定坚

决予以查处。同时,要将“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填报制度作为一项保密工作来做。保管人员违反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失泄密的,或未经审批程序私自调阅填报记录的,依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以讲政治守规矩的政治高度,确保“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填报制度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

各基层院检察长表示,将以等不起的紧迫感、坐不住的责任感,抓好“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填报制度落实。

市检察机关开展专项宣传活动 推进非法集资及 扫黑除恶源头治理

■通讯员 王菁

易懂的语言提醒过往群众警惕高额回报、高息分红的诱惑,警惕网络贷款、私募基金、虚拟货币、行业领域容易出现的金融诈骗,重点引导人民群众防范利用疫情、复工复产等噱头进行的非法集资犯罪,提高防范意识与抵制能力。

活动现场,干警们与群众热情互动,答疑解惑,通过真诚的沟通让群众内心增强对法律的信仰与拥护,营造真诚信法、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靠法的和谐法治氛围。活动期间,全市两级检察院共开展宣传活动5次,发放相关宣传资料1600余份,制作普法短剧《真爱“骗局”1部,接受法律咨询90余人次。